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社会责任工作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此外，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董事汪志荣、汪志春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

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应对金属粉体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也有利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铁基粉体的成本优势和多样化产品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号《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

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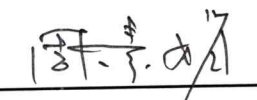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 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签署人:

曹顺华 

周素娟 

翁洪 

2021年4月21日